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「足球九宮格射門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增強本校同學之抗壓性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19:30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足球場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至10月16日(星期五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自由組隊，不限系所，每隊3人(足球校隊參賽報隊以1人為限)，限50隊報名參賽，報名隊數未滿12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，比賽用球為5號足球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每隊3人，每次1人上場，於12碼罰球點射門，每人3球、射中九宮格內之標誌之分數為得分，以3人個別分數加總後之分數為總分，分數最高者為優勝，若有同分情形發生時，由各隊指派1人射1球參加延長賽，以分數高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參加比賽隊員，得分與否以裁判判定為準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3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1名頒發1,500元，第2名頒發1,200元，第3名頒發1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iSPORT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1項可獲得1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1項可得2點，集滿3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1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**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（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如因天候不佳無法順利進行比賽，將啟動雨備機制。比賽順延至次週同一時段進行，若順延後仍因雨無法舉辦，則取消賽事，並保留選手iSPORT點數領取資格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